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311號

聲請人 呂建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如附表一所示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本件如附表二所示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9條至第31條之規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公示催告之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57條中段、第2條第2項規定，由證券發行人之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查本件聲請人遺失之股票，其發行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設於臺北市大安區、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設於臺北市士林區，有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557條規定，自應分別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劉 彥 伶

股票附表一：

109 年度司催字第311 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 01	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八二NX00000000	1	616		

(續上頁)

00 02	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八七NX00000000	1	195		
00 03	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八九NX00000000	1	161		
00 04	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八六NX00000000	1	127		
00 05	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八八NX00000000	1	175		

股票附表二：

109 年度司催字第311 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 06	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九〇—ND—三六二一—七		1	1000	
00 07	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九〇—ND—三六三四七—0 ~ 三六三五九—七		13	1300 0	
00 08	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九一—ND—三六五四—0 ~ 三六五四—六		4	4000	
00 09	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九〇—NX—一二四四—一		1	573	
00 10	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九一—NX—一四三六—三		1	7	